

附件 7

代表作鉴定表

申报人员 基本情况	姓 名		出生年月		参加工作时间		
	工作单位及部门					申报职称	
	所在单位档案主管部门						
	文献修复师	否	是 等级：				
档案专家 基本情况	专家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
	参加工作时间		工作单位及部门				
	现任职称及取得时间				职务或职级		
	档案专家称号及取得时间						
专家鉴定 意见	专家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技术水平 鉴定意见	优良		合格		不合格		

注：此表仅用于破格申报。1. “鉴定意见”栏请专家重点写明申报人的代表作的技术技能水平、鉴定意见等；2. 专家基本情况栏根据本人情况填写，无则不填；3. 代表作由三位专家进行鉴定，获得 3 位专家鉴定意见合格或获得 2 位专家鉴定意见优秀即为认可；4. 此表格一式三份与《代表作单位审核意见表》及材料一并交于档案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。鉴定后结果原件给申报人用于申报材料使用（单位人事部门盖章），复印件由档案主管部门保留。